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田華仁

電話：(02)23618-577轉273

電子信箱：hjtien@judicial.gov.tw

100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00031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院業於本（100）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00027682號公告雲林縣定自101年3月1日起，由現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，改劃歸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會員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制雲林縣境內之法人、機關、團體或住居民為被告之行政訴訟事件，係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惟經本院就地理位置、人口分布、交通條件、應訴便利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，認該縣以劃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將雲林縣改劃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本院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考試院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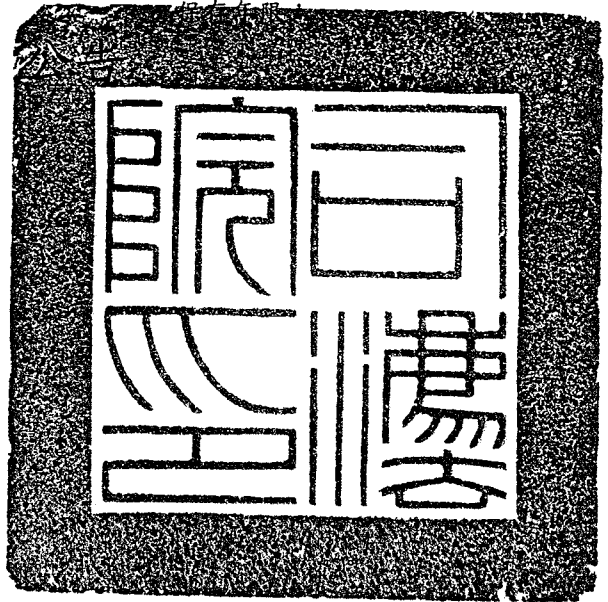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院長賴浩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000276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變更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公告事項：雲林縣定自101年3月1日起，由現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，改劃歸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。

院長 **賴浩敏** 出國
副院長 **蘇永欽** 代行